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引领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19〕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示范项目是指由我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以建立与完善试点示范项目标准体系为基本形式、以组织实施有关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标准为主要内容、以实现产品或服务质量好、管理规范、社会满意度高为目标的探索性活动。

第三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或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濮阳市行政辖区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请、受理、实施、考核等活动。

第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发布试点示范项目的征集、下达试点任务、开展试点监督、组织试点考核等相

关事宜；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辖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受理、审核、上报、指导实施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鼓励龙头企业、社会团体、专业合作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等积极承担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引领社会各界实施标准化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结合实际建立形式多样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广体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应当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重在实施，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开展。

第八条 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标准体系建立、实施与规范行业和公共服务行为相结合。围绕规范行业行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构建标准体系，推进标准体系的贯彻实施。

（二）标准的制定与行业或社会事业发展要求相结合。试点示范项目以组织贯彻实施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为重点，对尚没有某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标准的，应围绕体现行业特点、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促进公共服务规范有序、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编制产品或服务标准。

（三）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与持续改进相结合。推广实施各类标准均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要通过对实施效果的评估，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为修订相应标准、改进实施方

法提供依据，不断提高标准化试点示范效果。

（四）试点示范效果与提高品牌信誉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将树立品牌信誉和提高社会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引导社会各类组织倾向社会效益，向标准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五）试点示范项目依申请按照“成熟一个，考核一个”的程序考核确认。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

（三）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第十条 承担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的文件。

（二）《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

（三）组织机构管理框架图和正在实施的标准文件目录。

第十一条 试点示范项目申请由承担单位自愿提出，填

写《申请书》，经业务指导单位（以下简称：参与单位）盖章后连同其它材料一同报所在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按照申报工作的统一要求上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审批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报送的试点示范项目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符合试点示范项目总体布局和各项要求的，批准立项实施。对于基础条件较好，建设热情较高，标准体系基本完善的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十二条 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有关部门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试点示范项目一经确定，承担单位按《申请书》第三项、第四项要求形成实施方案，经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上报，也可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同时上报。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每年对试点示范工作进行一次总结，总结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于年底前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单位可按照《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2，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进行自查，并填写《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查评分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自查评分表》）。自查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可填写《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申请表》（见附件4），连同《自查评分表》、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送本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视实际情况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包括承担单位报送材料在内的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申请。

第五章 考核和确认

第十六条 试点示范项目考核工作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或委托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考核组一般3-5人，依据《评分细则》，采取分项评分方式予以考核。

第十七条 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采取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取汇报。试点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简要汇报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开展与经费投入、标准体系建立、试点示范效果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并回答考核组提出的质询。

（二）抽查资料。考核组根据《评分细则》所列项目，随机查阅反映试点示范工作进展情况的实施方案、运行记录、

管理文件、工作总结、标准文本以及能够反映出试点示范项目经济指标的统计资料等。有条件的可同时查看录像、照片等声像资料。

（三）现场考核。组织座谈，了解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接受标准化培训情况和掌握质量安全标准、生产操作规程、服务规范等熟悉程度；随机抽查1~2个试点项目的重点环节，了解有关标准资料的宣贯、发放和标准实施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当即逐项打分。

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试点示范项目确认为优秀，考核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确认为合格。

发现试点示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过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的，直接终止现场考核，两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四）考核组在充分调查，全面了解试点示范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提出考核结论，并向试点示范领导小组通报项目考核情况及结论。对需要补充说明和提供相关材料的，试点示范承担单位应现场及时给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核组要提出整改建议。

（五）项目考核完成后，考核组应于15个工作日内，形成纸质试点示范项目考核报告予以报备存档。

第十八条 对考核结论为合格以上的试点示范项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颁发“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

目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九条 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试点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对取得明显成果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并积极指导帮助创建省级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1. 征求意见表

2.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书

3.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4.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查评分报表

5.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申请表

6.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报告

附件：1

征求意见表

主办单位 (4号黑体)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议题名称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意见单位		主要负责人 签 字	
具体意见			
主要依据			

注：单位意见要写出明确意见及依据，具体到需修改的文字内容和条款等；如无意见，在具体意见栏填写“无意见”。签字人必须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申 请 书

试点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

参与单位：_____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XXX（工业、农业、服务业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3. 试点参与单位为县（区）有关业务指导部门。
4. 试点管理单位为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 试点立项确认单位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6. 本申请书一式4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其中试点承担单位1份，业务指导单位1份、试点管理单位1份、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1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试点工作涉及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现状与试点 应具备条 件的符合性					

二、承担单位的工作基础

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 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管理单位及确认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参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立项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试点名称：

考核日期：20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	评分记录及依据	得分
1. 组织管理(10分)	1.1 组织机构、人员措施	查阅资料	1.1.1 领导重视，成立有试点项目的领导组织，职责明确，2分； 1.1.2 有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单位的标准工作，4分； 1.1.3 有专职人员负责试点项目的实施；各部门具体工作有专（兼）职人员负责，4分。	(1)“组织名称” (2)“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内设机构名称” (3)“明确有专人或无”	
2. 保障措施(20分)	2.1 工作措施(5分)	查阅文件会议记录调查了解	2.1.1 有开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实施步骤详实，保障措施具体，2分； 2.1.2 各部门分工协作，并进行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2分； 2.1.3 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或相关记录，1分。	“实施方案”与其他印证材料”	
	2.2 资金投入(5分)	查阅文件、调查了解	2.2.1 政府或有关部门配套资金投入到位，专款专用，1分； 2.2.2 自筹资金能满足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工作需要，4分。	(1)“有或没” (2)“自筹数额与主要用途”	
	2.3 服务措施(5分)	查阅资料、调查了解	2.3.1 工业项目标准体系健全。如售后部分：召回、三包、维保、持续改进等，5分； 2.3.2 农业项目涵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和预包装食用农产品追溯（如：条码）机制，5分； 2.3.3 服务业与公共服务类组织涵完善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与改进机制，5分。	“记录查阅到的实际情况”	
	2.4 宣传措施(5分)	查阅资料、调查了解	2.4.1 召开动员会、工作会或培训班等，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推动标准体系在本单位全面贯彻实施，3分； 2.4.2 有贯彻标准的相关资料，2分。	“查阅会议等记录或其它各种宣传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	评分记录及依据	得分
3. 示范内容 (50分)	3.1 标准体系建设 (20分)	查阅资料	3.1.1 有标准体系结构图或标准目录、标准文本资料, 5分; 3.1.2 产品实现标准或服务提供标准齐全, 5分; 3.1.3 基础保障标准或服务保障标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5分; 3.1.4 岗位标准或服务通用基础标准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5分。	“记录查阅到的实情”	
	3.2 标准的实施与推广 (20分)	查阅资料现场考核	3.2.1 领导层标准化意识强, 理解标准化与工作质量和质量管理的内在联系, 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 5分; 3.2.2 中层以上工作人员了解本岗位有关标准, 能按标准要求开展管理活动或组织生产经营, 6分; 3.2.3 实施分工负责, 各项工作都有工作标准, 4分; 3.2.4 具有幅射带动或推广前景, 5分。	“记录查阅资料与中层谈话中了解的实情”	
	3.3 标准内审体系建设 (10分)	查阅资料	3.3.1 有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制度, 3分; 3.3.2 有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内审)机构和人员, 职责、权限明确, 2分; 3.3.3 有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工作计划(或具体工作安排), 3分; 3.3.4 有标准实施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的记录, 2分。	“记录查阅到的资料实情”	
4. 示范效益 (20分)	4.1 经济效益 (10分)	查阅资料现场走访	4.1.1 试点项目: 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3分、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或增产显著), 3分; 4.1.2 试点项目经济效益显著。比示范前效益增加: 30%以上的4分、20-30%的3分、10-20%的2分、10%以下的1分。	“根据查阅材料与谈话了解”	
	4.2 社会效益 (10分)	查阅资料现场考核	4.2.1 试点项目品牌信誉和市场竞争力(或相关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3分; 4.2.2 带动本产业(或行业、社会事业)发展, 且组织化、标准化程度高, 3分; 4.2.3 试点工作带动相关产业(或行业、社会事业)按标准化组织生产, 且势头良好, 4分。	“根据汇报与查阅材料酌情”	

1. “评分记录及依据”项中, 每栏填写不下均可另外附页说明。2. 不涉及经济效益的试点项目, 按照“试点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分值中的80%计分。

附件：4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查评分报表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项：依据《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注明扣分项序号。如：2.2.3；4.1.2。
组织管理	10分		
保障措施	20分		
示范内容	50分		
示范效益	20分		
总分	100分		
自查评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称 (职务) 签名
<p>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时间：_____</p>			

附件：5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

申 请 表

试 点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参 与 单 位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所属行业			
标准化机构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试点实施期限			
试点工作涉及范围			
自 查 报 告			
(组织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标准实施情况、试点效果)			

--	--	--

<p>试点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试点参与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附件：6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 报 告

试点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参与单位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汇总表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评依据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濮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XXX（如：新希望番茄种植农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 得分	备 注
组织管理	10 分		
保障措施	20 分		
示范内容	50 分		
示范效益	20 分		
总 分	100 分		

考核结论（可附页）

考核组长：

年 月 日

考核组人员名单

姓名	服务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承 担 单 位 意 见	<p>(单位盖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 与 单 位 意 见	<p>(单位盖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管 理 单 位 意 见	<p>(单位盖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发 证 部 门 意 见	<p>经办人: 审核人:</p> <p>(单位盖章)</p> 批准人: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备 注	